

合同编号: YLSQXJ-GC-2025-016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十五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
编制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气象局

受托方(乙方): 榆林联创气象服务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

签订地点: 榆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气象局

住 所 地：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 120 号

法定代表人：白光明

项目联系人：常善刚

联系方式：18992269789

受托方（乙方）：榆林联创气象服务研究院

住 所 地：榆林市高新区秦创原大厦 A 座 813-814 室

法定代表人：霍常虎

项目联系人：李羚慧

联系方式：1552998042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榆林“十五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进行编制咨询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榆林“十五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及报批印发。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接续落实《纲要》目标任务，围绕中国气象局和陕西省省政府“共同提升气象保障能力助推陕西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工作座谈

会合作事项,按照气象科技能力现代化和社会服务现代化决策部署和
全面深化气象改革重点任务。

(2) 全面总结榆林“十四五”实施情况,系统分析榆林气象业
务服务现状及面临形势需求,研究提出了“十五五”时期榆林气象发
展的基本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3) 编制完成了榆林“十五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通过技术咨询、驻场服务等方式完成榆林
“十五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2. 技术服务期限: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 技术服务进度:

第一阶段: 工作准备。研究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做好建设现
状与建设需求等基础资料的分析研究,搜集和整理中国局、陕西省气
象发展和榆林“十五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建设相关政策文件,
统计分析相关建设需求;

第二阶段: 编制大纲。编制规划大纲目录框架,初步提出主要目
标和任务要点、实施安排等;

第三阶段: 形成初稿。编制形成规划文本初稿;

第四阶段: 协助征求意见。协助配合甲方征求部门内外相关单位
及专家意见,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第五阶段: 协助组织论证衔接。协助配合进行规划讨论稿的咨询
和论证,与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国家和陕西省、榆林市“十五五”
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和地方、行业有关规划进行衔接,形成规划初稿;

第六阶段: 协助规划报批。协助甲方形成规划印发稿;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完成规划编制并报批、印发;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在合同约定期限范围内完成规划编制和报批印发。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规划编制和绩效评价的必要背景资料；

(2) 相关政策性文件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委派专人配合完成工作；

(2) 指定联络员，负责具体沟通协调。

3. 其他：因甲方拒绝、迟延提供工作条件、协作事项，或提供有误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含税总额为：¥799000.00 (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两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次支付：在签订合同且委托方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受托方项目总收费的 60%，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479400 元）；

(2) 第二次支付：最终编制成果经验收后，委托方支付受托方项目总收费的 40%，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319600.00 元）。

(3)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规税票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税票

不及时，甲方付款可以顺延。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榆林联创气象服务研究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帐 号：61289999101300051043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 甲方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技术支撑服务费。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榆林“十五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纸质版 3 份及电子版 1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专家评价。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成果采用审核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评价，并出具合格证明，对评价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经甲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后的 30 日宽限期内进行完善和修正，否则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5 年 12 月前，地点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应当 甲方逾期支付咨询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 1% 支付乙方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应当 乙方逾期提交咨询成果，或提交的咨询成果不符合要求，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1% 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组织专家分步或整体验收修改意见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上述费用，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总费用中进行扣除。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常善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协调与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并达到预期目标；
2. 沟通与协调，负责项目团队内信息传递并确保各方沟通通畅。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方如提前解除应提前十五日通知乙方，并将已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付款前提供发票）。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榆阳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联系 人签字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3. 技术评价报告： /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6. 其他： / 。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榆林市气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 年 8 月 7 日

乙方：榆林联创气象服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7 日

